

#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申請租用及維護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須知，為規範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寬頻管道之租用、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本規章。
- 二、本規章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為本府管理本園區寬頻管道設施之管理單位。
- 三、本規章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寬頻管道：指本園區設置用於容納寬頻、電訊、有線電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纜線(路)及其相關設備之管道。
  - (二)孔道：指寬頻管道之個別使用單元。
  - (三)寬頻管道租用者：指經核准租用寬頻管道敷設光纖、有線電視同軸電纜、其它寬頻、通訊纜線、弱電線路或其相關設備之合法寬頻、有線電視業者、公用事業單位、本園區設定地上權廠商或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租用或續租本園區寬頻管道者。
- 四、寬頻管道租用者應為合法之寬頻、有線電視業者、公用事業單位、本園區設定地上權廠商或各級政府機關。
- 五、寬頻管道租用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資格證明文件：
    1. 寬頻、有線電視業者或公用事業單位：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等之影本。
    2. 本園區設定地上權廠商：核准設立工廠登記公文影本。
  - (二)敷設計畫書，應含：
    1. 敷設目的。
    2. 租用孔道、長度及預定期間。
    3. 敷設纜線(路)之相關位置圖、平面圖配置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
    4. 敷設纜線(路)、設備之規格(附參考圖片)。
    5. 敷設進度表。
    6. 相關敷設動線，與交通、安全及對其他孔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

7. 平時之檢查及維修作業程序書，及緊急應變措施。
8. 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9.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繳款期限、簽訂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逾期視同棄權。

六、承租寬頻管道空間應繳價款包含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前項租金按使用寬頻管道以每孔每公尺每個月租金新臺幣6元乘以租用孔道總長度計收（單價不足1元以1元計）；租金採按年計算，租金給付以一年為一期，第一年租金應於簽訂租用契約前支付，其餘年度租金應於前一年度租用契約屆滿日前一個月至屆滿日期間繳清該年度之全部租金。

前項年度租金繳納，寬頻管道租用者應依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租金至「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專戶內。

第二項所稱之孔道長度係以本園區管理單位審核許可，並簽訂租用契約之寬頻管道長度為準。

本園區管理單位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額數。

七、承租寬頻管道空間應以年度為單位，並得一次簽訂多年度租用契約。

寬頻管道租用者於租用期間申請延長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寬頻管道租用者於租期屆滿前，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八、租用者與本園區管理單位簽訂契約前，應一併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同前第六點。

前項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年度租金之二倍計收。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於租用契約依前條所定租用期間屆滿後，無息退還承租人。

寬頻管道租用者如有使用不當致本園區管理單位發生費用支出或其他損害，本園區管理單位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減抵償。

九、寬頻管道租用者開啟寬頻管道孔蓋進行纜線敷設、檢查、維修等作業前，應於開啟日二週前以書面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許可（附件二）。但因緊急事故，得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園區管理單位後開啟，並應於開啟後三日內報請本園區管理單位備查。

本園區管理單位於受理前項申請十四日內審核核准後填發通告單（附件

三)、於其機關門口及本園區適當地點公告開啟孔道、時間及地點。

其他租用者得於公告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

經其他租用者提出異議者，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邀集申請單位與提出異議之租用者召開協調會議。

十、寬頻管道租用者開啟寬頻管道孔蓋進行各項作業，應依道路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寬頻管道租用者敷設之纜線及設備，應標示租用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二、寬頻管道租用者使用寬頻管道應善盡管理及維護責任，如因纜線敷設、檢查、維修等作業造成管道設施或其他使用者之纜線或設施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

(一) 未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審查許可並簽訂租用契約，或租用契約喪失其效力，仍為敷設者。

(二) 敷設範圍與敷設纜線或設備與許可之敷設計畫書或租用契約不符者。

(三) 未於管道內之纜線及設備，標示租用者名稱及證照字號者。

(四) 未經核准擅自開啟人手孔者。

(五) 佈設之纜線未收納整齊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違規情事者，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向使用者請求按相當於每日租額計算使用補償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違規情事者，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者，依租用契約規定辦理。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區管理單位得終止租用契約：

(一) 租用期間，寬頻管道租用者喪失第四點所定資格者。

(二) 租用期間，本園區管理單位因政策或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或移除寬頻管道者。

(三) 寬頻管道租用者違反租用契約者。

(四) 寬頻管道租用者未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逕將租用之管道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者。

(五) 寬頻管道租用者違法敷設，經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用契約，寬頻管道租用者得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退還溢繳之租金。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終止租用契約，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五、租用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違法敷設者，寬頻管道租用者應於租用期間屆滿、租期終止一個月或通知拆除二週內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送拆除計畫書，並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前或限期自行拆除敷設纜線(路)及設備。拆除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一) 預定拆除之敷設纜線(路)、設備及數量。

(二) 前款纜線(路)、設備相關位置圖、平面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

(三) 進度表。

(四) 拆除之施工動線圖，與交通、安全及對其他管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

(五) 緊急應變措施。

(六) 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七)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第一項之拆除限期，由本園區管理單位視實際情況訂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本園區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寬頻管道租用者或無權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本園區管理單位並得向其請求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

十六、任何人禁止挖掘寬頻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情形特殊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核准同意挖掘時，其挖掘作業不得破壞該管道之相關設施。

十七、本規章所述租用者應繳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期限屆滿之拆除義務，如不履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八、本園區管理單位及寬頻管道租用者應各設置專責人員及聯絡電話，以利業務協調。

十九、本規章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另訂之。

二十、凡有違反本規章者，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將先召開廠商協調會議後，再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報經 本府核定公告施行。

## 附件一、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租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發文字號：						
合約編號：						
茲本公司因○○○○○需要，依貴單位「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規章」及「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租用契約」相關規定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並檢附相關文件，請 惠予同意見復。						
此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申請人	名稱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	元整	實收	新臺幣            元整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工地 連絡人	姓名			E-MAIL		
	住址				聯絡電話	
敷設設施	名稱					
	規格					
佈設纜線及孔道 地段起迄地點		園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鄰近地點 _____）				
新設纜線 條數及長度		□4"尺寸寬頻管共 _____ 管，孔道編號 _____，申請租用總長度共 _____ m。				
申請啟閉孔蓋之數 量		孔蓋數共 _____ 個				
擬申請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最長不得超過合約期限)				

預計施工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施工 時段	自	時	分起， 分止。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至	時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備註

備註

1. 檢附文件：申請書乙式三份、施工計畫書二份〈內含本次施工位置平面圖、施工方法、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路面清潔、工程進度表等〉、會勘紀錄。
2. 除有特殊因素，施工時段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7：00~9：00；16：30~18：30），且在同一路段內，不得同時啟閉二個以上孔蓋，以維持交通安全順暢。
3. 本案經核准後，必要時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副知其他纜線業者及寬頻管道維護承包廠商派員巡勘檢查(如附件四)。
4. 本次及後續擬於申辦租用寬頻管道相關作業，其用印使用公司專用章而非公司大小章時，首次應一併檢附「申辦寬頻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如附件五)，惟簽約時仍應採用公司大小章用印。

## 附件二、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纜線維護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發文字號： 茲因本公司_____工程需要進行寬頻管道纜線維護及孔蓋啟閉作業，並遵守貴單位「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規章」及「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租用契約」各項規定執行；檢附相關文件，請 惠予同意見復。 此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申請單位：_____ (用印/戳章) 公司負責人：_____ 工地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合約編號			
維護纜線及孔蓋地段起迄地點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_____)
維護纜線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纖纜線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纜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使用一年以上或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	
啟閉孔蓋之數量	孔蓋數共 _____ 個		
預計維護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施工 時段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備註 1.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乙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計畫書二份〈內含本次施工位置平面圖、施工方法、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路面清潔、工程進度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紀錄。 2. 除有特殊因素，施工時段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7:00~9:00; 16:30~18:30)，且在同一路段內，不得同時啟閉二個以上孔蓋，以維持交通安全順暢。 3. 實際維護施工時間如與預計開始維護時間提前或延後八工作小時(含)以上時，則應向本中心報備。 4. 本案經核准後，必要時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副知其他纜線業者及管道維護承包商派員巡勘檢查(如附件4)。 5. 本次及後續擬於申辦租用寬頻管道相關作業，其用印使用公司專用章而非公司大小章時，首次應一併檢附「申辦寬頻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如附件五)。			

附件三、新竹縣AI智慧園區核准使用寬頻管道（管溝）或啟閉寬頻管道孔蓋（管溝覆蓋）通告單

貴公司申請使用寬頻管道（管溝）或啟閉寬頻管道手孔（管溝覆蓋），業經\_\_\_\_\_（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租用（同意文號為\_\_\_\_\_），同意工作期限及工作路段如下，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開始施工並遵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工作地段：（註：申請佈放纜線依核准之指定管位施作）

---

---

---

---

---

工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計\_\_\_\_\_天

（戳章）

此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注意事項：

- 一、本通告單一式四份，一份本園區管理單位存查副知已敷設纜線及設備之業主，一份承辦人留存，一份交由申請人，並請申請人之施工廠商於工作時隨身攜帶備驗；一份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 二、本通告單所載施工範圍內之施工安全設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專人看守、設立施工告示牌、設置拒馬及交通錐、夜間警示燈等）施工期間若發生任何意外，一切責任概由申請者負責。
- 三、施工時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非假日7:00~9:00、16:30~18:30分兩時段不得啟孔蓋）且在同一路段內不得同時啟閉二個以上孔蓋，以維持交通順暢。



### 附件四、寬頻管道巡勘紀錄表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檢查項目</span> <span>巡勘路段</span> </div>	孔蓋編號	孔蓋是否破損或數量短少	寬頻管道是否受損	附屬設備是否受損或數量短少	是否積水	備註

檢查單位：

填報人：

## 附件五、申辦寬頻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本公司為提升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之作業效率，授權原應使用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改用本公司另一專用章替代，並自本授權書填寫日期為生效日期，經專用章用印之文件，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效力，特立此一授權書。

此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授權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

(公司大小印)

公司專用章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